

苗栗縣政府辦理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建設計畫，民間機構逾期完成用戶接管未繳納違約金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收繳逾期違約金

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（下稱苗栗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苗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（BOT）建設計畫，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簽約日之翌日起 6 年內，完成規定之接管戶數，該府未督促民間機構儘速繳納逾期違約金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已依投資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 5,360 萬元。



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
（苗栗縣政府提供）

苗栗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間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（BOT）建設計畫，並於 98 年 3 月 24 日與民間機構簽定投資契約，民間總投資金額 44 億餘元，計畫許可年限計 35 年，內容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、竹南頭份地區污水下水道主幹管、次幹管及分支管等設施規劃、設計、興建及營運。苗栗縣審計室於 106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依計畫投資契約規定，乙方應自簽約日之翌日起 6 年內完成用戶接管 16,342 戶，惟民間機構未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完成接管戶數，迨至 105 年 3 月 24 日始達成，且以申請展延工期為由不繳納逾期違約金，致生履約爭議，該府迨至 106 年 2 月 8 日止，歷經 11 個月餘，仍未完成督促民間機構繳納逾期違約金，爰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苗栗縣政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履約爭議協調會，經民間機構認同逾期違約金 5,360 萬元事實，並於同年 8 月 28 日完成繳納。另該府為防杜類此情事再發生，已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請履約管理單位每月提報定期工作報告、分別按週巡查及按月查核嚴密控管後續用戶接管履約進度，督請民間機構積極趕工。